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2019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9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徐州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任务是领导全市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一）领导徐州市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贯彻检察工作方针，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二）领导全市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三）领导全市检察机关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四）领导全市检察机关依法对监管场所刑罚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五）依法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控告、申诉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领导全市检察机关开展涉检信访工作。

（六）领导全市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七）领导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协同市主管部门管理下级检察院的领导班子、机构及编制。

（八）领导全市检察机关开展检务公开工作和执法办案信息公开工作，接受人民群众的有效监督。

（九）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教育培训、财务装备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管理直属事业单位。

（十一）负责其他应由市检察院办理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一）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部、干部处、宣传教育处、侦查监督处、公诉处、刑事执行检察处、民事行政检察处、控告申诉检察处、检察技术处、法律政策研究室、行政装备处、警务处、监察处、机关党委、老干部处、案件监督管理处、检委会办公室、未成年人检察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徐州市人民检察院警务大队。

（二）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2家，具体包括：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以下简称“市院机关”）、徐州市人民检察院警务大队（以下简称“警务大队”）。其中，市院机关为行政单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警务大队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三、2019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9年，徐州市检察院围绕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目标，重点抓好四个方面工作：

（一）抓好服务大局工作

1. 做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

2. 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持续打击面上犯罪为主要任务，以深挖彻查“保护伞”为主攻方向，以推进综合治理为着力点，扎实推进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坚决打好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这场“输不起的攻坚战”。

3. 以精准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为切入点，与市委中心工作合拍共振。服务保障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方面，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危害金融安全、破坏金融市场秩序犯罪。服务保障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方面，一手抓环资类犯罪打击，一手抓环境公益诉讼，服务好保障美丽徐州建设。服务保障打好脱贫攻坚战方面，在严惩扶贫领域犯罪的同时，对因案增贫、致贫、返贫的刑事被害人及其近亲属要及时提供司法救助。

4. 以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为重点，积极参与打造全国一流营商环境。落实好高检院涉民营企业案件 11 条意见和省院和市委服务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有关精神，深入实施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工作意见。准确适用法律政策，改进办案方式方法，办准办好涉民营企业案件。完善与工商联的衔接协作机制，健全直接联系民营企业机制，精准对接民营企业司法需求，加强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

5. 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深入分析案件反映的倾向性、趋势性问题，以及案发地区、部门、单位管理上的漏洞，实事求是

提出建议，努力“办理一案、治理一片”。认真贯彻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妥善化解检察环节的矛盾纠纷。

（二）抓好法律监督工作

1. 做优刑事检察工作。一是“捕诉一体”改革。市院在内设机构改革中办案组织要与高检院和省院相对应，成立相应的检察部和办案组，基层院要有相应犯罪的办案组或检察官。二是关于刑事诉讼监督。优化“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监督以罚代刑等突出问题。深化“亲历性审查模式”、介入侦查引导取证等工作机制，强化冤错案件源头预防，确保案件质量不出问题。构建以抗诉为中心的刑事审判监督格局，切实维护司法公正。三是关于刑罚执行监督。全面推开监狱巡回检察试点，充分运用派驻、巡回、专项检察等多种方式，切实保障被监管人合法权益。四是关于职务犯罪检察。加大与监委的协作配合，逐步建立起更为明确、严格的办案规范和程序。从老百姓反映的司法不公、司法腐败问题入手，从履行诉讼监督的职责入手，提高发现犯罪的能力，把案件办准办好。五是关于控告申诉检察。运用信访事项案件化办理、申诉案件公开审查、检察宣告和类案监督等手段，切实做好控告申诉环节监督、纠错、息诉、罢访工作。六是关于未成年人检察。严格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特殊保护原则，积极开展未成年人刑事执行检察、民事行政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试点工作。

2. 做强民事检察工作。加大对生效裁判、调解书的监督力度，依法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抗诉，推动法院启动再审程序依法纠正。强化民事审判活动监督，提高民事再审检察建议采纳率。加强对执行活动监督，促进解决执行难、执行乱问题。

3. 做实行政检察工作。围绕行政诉讼监督展开，精准监督，抓住典型性、引领性案件的监督，做一件成一件，成一件影响一片。

4. 做好公益诉讼工作。深入学习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支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意见》，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到公益保护事业中来。聚焦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重点领域，做好公益诉讼与打好“三大攻坚战”衔接，依法提起民事和行政公益诉讼。

（三）抓好司法改革工作

1. 做好司法责任制改革“精装修”。围绕提高司法体制改革的体系化、精细化和适应性，乘“三定”的东风，加大推进落实力度，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搞好“精装修”，打通最后一公里。扎实推进市院内设机构改革。及时修订检察官权力清单、部门考核办法、检察官绩效考核指标。

2. 做好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强化检察机关在审前程序中的主导、把关、过滤作用，把听取律师意见作为

防止冤假错案的重要途径，坚决防止案件“带病”进入起诉、审判环节。

3. 推行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等机制。将监督事项纳入办案程序，进行案件流程化办理，增强监督刚性。完善重大、典型法律监督案例发布，重大类案监督向党委、人大报告备案等工作机制，形成保护公益、保障权利、确保法律得到正确实施的强大合力。

（四）抓好队伍建设工作

1. 关于政治建设。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让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成为做好各项工作的“定盘星”和“指南针”。强化正面引领，弘扬主旋律、释放正能量。不自说自话、自娱自乐，不讲“空头政治”，不做“低级红、高级黑”，真正讲好检察故事。

2. 关于业务建设。以打造专业化办案团队为切入点，以实战、实用、实效为导向，大规模开展条线培训、实战培训和岗位练兵。突出新修改刑诉法和组织法学习贯彻。做好典型案例提炼工作，提升徐州检察贡献度。

3. 关于领导班子建设。增强战略思维、辩证思维、创新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能力，带头攻坚克难，勇挑最重的担子，敢啃最硬的骨头，形成引领力量和示范效应，以实干体现

担当、体现能力、体现水平，确保检察工作行稳致远。

4. 关于党风廉政建设。要严格执行检察官权力清单和办案程序规范规定，持续深入推进司法规范化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7608.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6257.8
1. 一般公共预算	7608.46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1350.66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7525.46		
三、其他资金		五、教育支出	5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3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当年收入小计	7608.46	当年支出小计		7608.46
上年结转资金		结转下年资金		
收入合计	7608.46	支出合计		7608.46

公开 02 表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7608.46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7608.46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7608.46
	专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	小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其他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债务资金（银行贷款）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公开 03 表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
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7608.46	6257.8	1350.66	0.00	0.0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
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7608.46	一、基本支出	6257.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1350.66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收入合计	7608.46	支出合计	7608.46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
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7608.4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525.46
20404	检察	7525.46
2040401	行政运行	6298.6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2.66
2040410	检察监督	200
2040450	事业运行	334.1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30
205	教育支出	5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0
2050803	培训支出	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

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6257.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90.33
30101	基本工资	1043.22
30102	津贴补贴	1991.76
30103	奖金	545.81
30107	绩效工资	97.1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8.6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5.4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0.7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1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8.2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4.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5.38
30201	办公费	38.2
30202	印刷费	9.44
30205	水费	7.67
30206	电费	128
30207	邮电费	9.71
30209	物业管理费	70
30211	差旅费	73.76
30213	维修（护）费	13.74
30214	租赁费	5
30215	会议费	10.66

30216	培训费	11.4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96
30226	劳务费	41.63
30228	工会经费	36.51
30229	福利费	51.4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3.6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4.5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2.09
30301	离休费	170.2
30302	退休费	197.77
30305	生活补助	9.12
30307	医疗费补助	35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7608.4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525.46
20404	检察	7525.46
2040401	行政运行	6298.6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2.66
2040410	检察监督	200
2040450	事业运行	334.1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30
205	教育支出	5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0

2050803	培训支出	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
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6257.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90.33
30101	基本工资	1043.22
30102	津贴补贴	1991.76
30103	奖金	545.81
30107	绩效工资	97.1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488.6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5.4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0.7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1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8.2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4.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5.38
30201	办公费	38.2
30202	印刷费	9.44
30205	水费	7.67
30206	电费	128
30207	邮电费	9.71
30209	物业管理费	70
30211	差旅费	73.76
30213	维修（护）费	13.74
30214	租赁费	5
30215	会议费	10.66

30216	培训费	11.4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96
30226	劳务费	41.63
30228	工会经费	36.51
30229	福利费	51.4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3.6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4.5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2.09
30301	离休费	170.2
30302	退休费	197.77
30305	生活补助	9.12
30307	医疗费补助	35

公开 09 表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合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2.03	89.96	0.00	72	0	72	17.96	30.66	61.41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

公开 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802.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2.48
30201	办公费	36
30202	印刷费	9
30205	水费	7.05
30206	电费	121.5
30207	邮电费	8.5
30209	物业管理费	70
30211	差旅费	50
30213	维修（护）费	12
30214	租赁费	5
30215	会议费	10
30216	培训费	10.7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3
30226	劳务费	41.63
30228	工会经费	33.55
30229	福利费	45.8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费	7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3.6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69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12 表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0
一、货物 A					0
二、工程 B					0

三、服务 C					0
--------	--	--	--	--	---

注：1. 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 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7608.4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67.55万元，增长0.9%。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7608.46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7608.46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7608.4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7.55万元，增长0.9%。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持平。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持平。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支出预算总计7608.46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共安全（类）支出7525.46万元，主要用于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具体是检察事务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25.51万元，增长3.09%。主要原因：一是调入在职人员的医疗保险支出；二是增人增资。

3. 教育（类）支出50万元，主要用于教育事务支出，具体是检察人员教育培训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20万元，下降28.57%。主要原因是委外培训减少。

4. 卫生健康（类）支出33万元，主要用于离休人员医疗费用，与上年相比减少137.96万元，下降80.70%。主要原因是上年的医疗卫生（类）支出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本年在职人员的医疗保险安排在公共安全（类）支出。

5.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6257.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12.52万元，增长3.52%。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1350.6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44.97万元，减少9.69%。主要原因是减少“智慧”检务项目建设经费。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预算合计7608.46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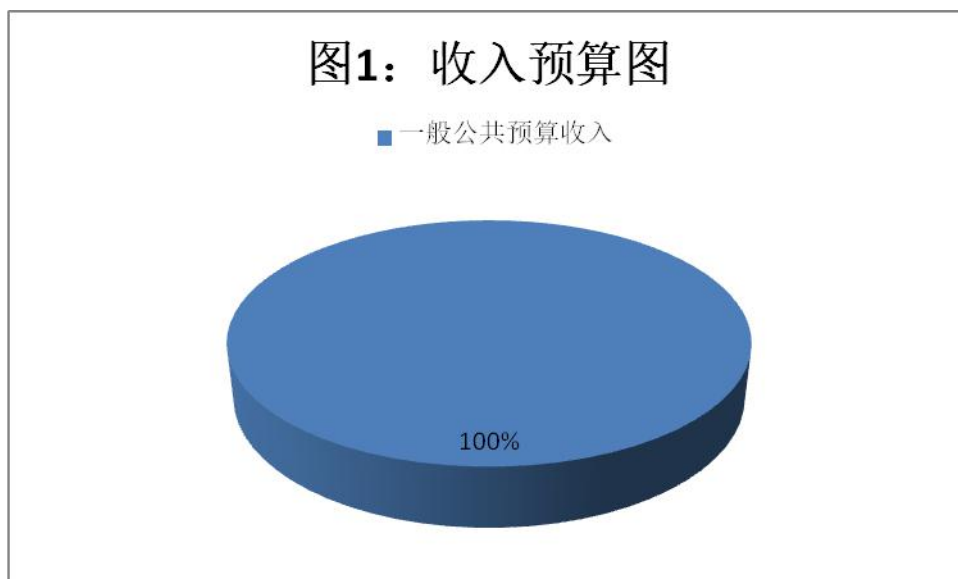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608.46万元，占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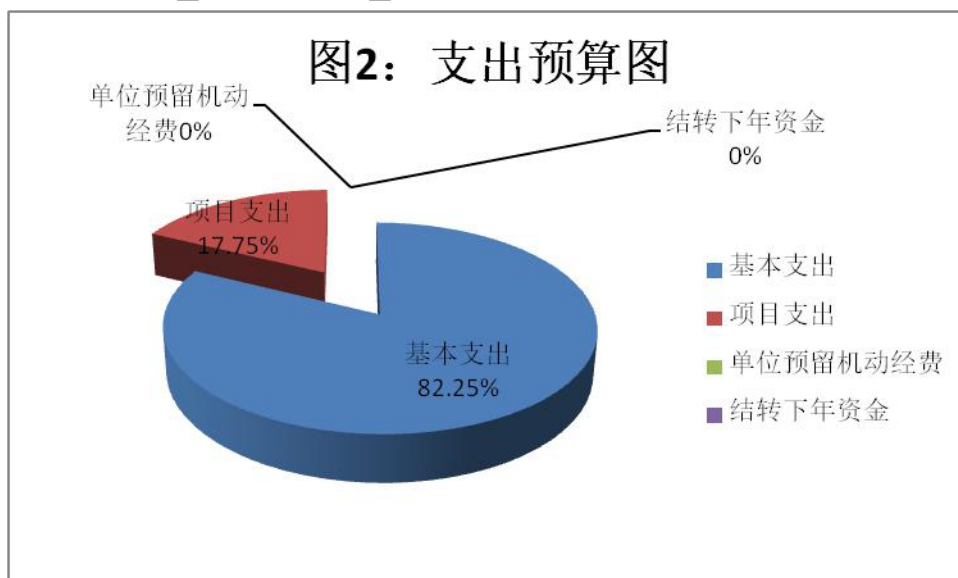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7608.4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6257.8万元，占82.25%；

项目支出1350.66万元，占17.75%；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万元，占0%；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608.46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67.55万元，增长0.90%。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7608.4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7.55万元，增长0.90%。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

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6298.6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80.71万元，增长14.15%。主要原因：一是增人增资；二是部分项目经费财政部门建议使用该功能科目。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562.6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7.03万元，增长26.26%。主要原因：一是项目经费“网络运维费”调用该科目；二是新增“检察院供暖系统维修改造经费”项目经费。

3. 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支出2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00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监察体制改革和预算管理需要，增设检察监督，相应删减公诉和审判监督、侦查监督、执行监督、控告申诉等功能科目。

4. 检察（款）事业运行（项）支出334.18万元，与上年相

比减少22.23万元，下降6.24%。主要原因是警务大队人员减少，支出相应减少。

5.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13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60万元，下降66.67%。主要原因是使用该功能科目的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二）教育支出（类）

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5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0万元，下降28.57%。主要原因是委外培训减少。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3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万元，下降21.43%。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减少3人。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下降128.96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纳入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6257.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5402.4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043.22万元、津贴补贴1991.76万元、奖金545.81万元、绩效工资97.1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88.66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95.4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20.73万元、其他社

会保障缴费35.18万元、住房公积金298.2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74.14万元、离休费170.2万元、退休费197.77万元、生活补助9.12万元、医疗费补助35万元。

(二) **公用经费855.3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8.2万元、印刷费9.44万元、水费7.67万元、电费128万元、邮电费9.71万元、物业管理费70万元、差旅费73.76万元、维修(护)费13.74万元、租赁费5万元、会议费10.66万元、培训费11.41万元、公务接待费17.96万元、劳务费41.63万元、工会经费36.51万元、福利费51.4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83.6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4.57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7608.4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7.55万元，增长0.90%。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6257.8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5402.4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043.22万元、津贴补贴1991.76万元、奖金545.81万元、绩效工资97.1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88.66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95.4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20.7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5.18万元、住房公积金298.2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74.14万元、离休费170.2万元、退休费197.77万元、生活

补助9.12万元、医疗费补助35万元。

(二) **公用经费855.3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8.2万元、印刷费9.44万元、水费7.67万元、电费128万元、邮电费9.71万元、物业管理费70万元、差旅费73.76万元、维修(护)费13.74万元、租赁费5万元、会议费10.66万元、培训费11.41万元、公务接待费17.96万元、劳务费41.63万元、工会经费36.51万元、福利费51.4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83.6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4.57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72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0.04%；公务接待费支出17.9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9.9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72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7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4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拨6台办案车辆至市监委。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17.9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39万元，主要原因是自侦部门转隶后，单位在编在职人员减少，按人数核定的公务接待费预算相应减少。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30.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中会议费预算10.66万元，项目支出中会议费预算2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8.95万元，本年数小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大力压缩会议数量，严格控制会议费支出。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61.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中会议费预算11.41万元，项目支出中会议费预算5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4.11万元，本年数小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委外培训减少。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802.4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4.69万元，降低10.55%。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压缩机关运行经费。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18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8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17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4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无试点的预算绩效信息公开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

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